

# 济南市教育局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教发〔2020〕5号

## 关于印发《济南市“泉城奖学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驻济各高校：

现将《济南市“泉城奖学金”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激励高校大学生奋发有为，全面发展，热爱济南，才聚泉城。



2020年1月13日

# 济南市“泉城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驻济高校大学生奋发有为，全面发展，热爱济南，才聚泉城，根据市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组发〔2019〕17号）和济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分工方案》（济人才办〔2019〕11号）要求，结合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济南高等教育及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济政办字〔2019〕44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济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驻济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驻济高校）。

**第三条** 设立泉城奖学金，每年遴选高校优秀学生进行奖励。

**第四条** 泉城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

**第五条** 泉城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申请泉城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5. 高校在校生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6.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院系前 15%（含 15%）。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到院系前 30%（含 30%）。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榜样作用显著，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突出表现，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济南市产生较大影响；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全省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三等奖、省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

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 十大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全省、全市荣誉称号获得者；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泉城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泉城奖学金名额在每年10月由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会同市人才办，根据驻济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提出名额分配方案，第一届泉城奖学金名额500名，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将适度增加名额指标和奖学金额度。对办学水平较高，对济南十大千亿级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领域服务能力强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驻济高校要成立评审委员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按照“申请-初选-复评-公示”的基本流程，组织评审工作，等额推荐获奖学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驻济高校于11月15日前通过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网的“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奖助学金”模块报送泉城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泉城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泉城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获奖学生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

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第九条**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审工作由市教育局职业与高等教育处、高校联络服务处会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对各高校初评上报材料进行复评,对拟获泉城奖学金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泉城奖学金名单报市人才办。

**第十条** 市人才办根据泉城奖学金实际获奖人数落实具体资金,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资金分配下达,将泉城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账户。

**第十一条** 举行首届泉城奖学金颁奖仪式,颁发奖励证书。驻济高校应将该项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组建泉城奖学金获奖学子事迹报告团,到我市中小学巡回报告,激发中小学生学习热情和热爱济南的情感。

**第十三条** 驻济高校要严格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坚决杜绝暗箱操作、轮流坐庄、截留、挪用、盘剥克扣等违规违纪行为,违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下一学年下达的奖学金指标时适当调减其指标名额。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